MAR 30 1941

穆罕默德一千三百六十年　回教曆三月初一日（主麻日）　回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一版）

# 回教週報

（第三十一期）
（每主麻日出版一次）
出版者　中國回教總聯合會
發行者　本會總部刊物課
社址　北京廣安門大街一百號
電話　局南
總務部　三七二二
調查部　三七二二
總務部　三八七二
每份　二分
每年　五角
每年郵費不收
中華郵政代購十足通用

## 社評

### 英對土耳其之宣傳作用

（轉錄中華日報）

可是英軍退出該島，却也並非英國政府對於小小的土國表示讓步。如果土國沒有蘇聯爲其後盾，恐怕土國的生命安全區，勢將隨英國之撤而擴張或縮小，照目前的形勢，自然是隨意擴張。那末土國這時候，恐怕已經身不由主被捲到戰爭裏面去了。事實卽不然，土國的現行政策，完全以與蘇聯維持睦誼爲原則。土國政府曾經一再聲明，任何行動，凡是和蘇聯利益相抵觸者，均非土國所願。而蘇聯如今在歐洲所推行的，大家都知道是一個親軸心的中立態度。這個態度。決不是英國對蘇大使克利浦斯爵士的活動所能改變，也不是美國對蘇提解除禁運的討好姿態所能改變。

黑海區域，對於蘇聯歐洲部份的國防線是非常重要的。其中最有關於蘇聯安全的，當然是多瑙河河口和達達尼爾海峽兩處。去年秋聯倡羅國東北之貝薩拉比亞區以後，這條國際河流的下流，卽因紀事多瑙河下游統治受其控制之下。只要土國繼續維持中立，達達尼爾海峽亦卽繼續保持中立的初先後舉行的兩次多瑙河國際航行會議中，蘇聯代表的主張，也是使土耳其的態度，依照黑海區域的安全，便不會發生問題。除此以外，便非蘇聯所願，亦卽非土國所願。那怕英國政府如何威脅利誘，也不能搖動其初衷的分毫。如今英國政之下。初步年來與今年一

## 治安強化運動即開始

### 華北民衆協力邁進

#### 各地縣署分別擬具行動計劃

#### △冀晉兩省省長一致表明決意▽

【中華社消息】華北政務委員會舉行治安強化運動，訓令及佈告頒發後，關於各地準備工作，業已次第完成，全華北一萬萬民衆，在省市公署領導之下，空氣異常緊張，各地縣公署，已分別擬具行動計劃，並由省公署指示逐步實施云。

【中華社保定電】河北省舉行要望舊起治安，廣播演說翌日之二十一日午前，對當地記者團發表談話如次：關於此次治安強化運動，以接得王委員長「建築自己之安居樂土」之放送，吾華北之軍政官民，非同心同德，一致團結，向地方治安之強化邁進不可，於切望本此精神，共同一致，實踐前行治安強化，同時更望於本運動終了後，仍繼續努力云。

【中華社太原電】值茲展開治安強化運動之時，山西省長梁鴻志，爲強化行政力起見，乃說有關充民衆本身自衛組織之必要，表明其決意如次：關於事變後我山西省之治安，雖由警備警察隊，竭力維持，然尚未獲得充分效果，友邦軍隊，擔當掃滅八路軍士匪，固無論矣，吾山西省官民，亦應以自己之責任建設明朗山東，茲值展開治安強化運動之時，尤願注意此點也。

【中華社太原電】自三月三十日起在華北展開之治安強化運動，二十日已將全部計劃發表開始準備一切，省公署爲鞏固山西治安確立與向和平反共邁進之決意，自蘇省長以下各廳廳長各廳參事，卽依照中央指令，就運動方針進行協議，樹立加強山西省特殊性之具體運動方針，對各縣亦發出通告以期運動之完備云。

【中華社徐州電】以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一週年爲期，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已發出實施治安強化運動之訓令，於工作計劃作成同時，

## 德國調查在外僑民

【中華社華盛頓電】據德方情報稱，德大使館，爲防備德人與美國之敵視，已通知在美各領事館開始調查撤退之人口數目，關於此事，德大使館方面，以卅爲警戒措置，胥明如次：

「此次德國調查在外人口，不只限於美國，凡有德人居住之國家，德國皆已調查，此不過警戒措置而已」並無與美斷絕國交之說」云

## 偽府强制貧民退出重慶

【中華社上海電】最近已入空軍活躍季節，日本空軍十四日炸成都，十八日炸重慶，致將介石心膽皆寒。抗戰末期之慘淡情景，更形濃厚，據十八日合衆社自重慶防衛司令部爲强制重慶貧民撤退已預算經費爲一百萬中，重慶貧民已起極大之恐慌，最近重慶當地之物價，計米一市石一六五元，煤一噸二五六元。

## 簡訊

◇德義成立農業協定由義國對德國輸出果品蔬菜類云。

◇傳美政府對於英援助强化政策，甚感方折衝德法協調策之連絡副總理。二十晉午後歸還維喜，法政府立卽召開閣總，聽取劉總理之報告。

◇非島非常時全劃局結束後，擬設增強常時管理會議。

◇傳美國政府，最近正準備以五十隻舊商船，讓渡於英。

◇訪問巴黎而與德之連絡副總理。二十晉午後歸還維喜，法政府立卽召開閣總，聽取劉總理之報告。

◇非島非常時全劃局結束後，擬設增強常時管理會議。

◇傳美國政府，最近正準備以五十隻舊商船，讓渡於英。

◇德義成立農業協定由義國對德國輸出果品蔬菜類云。

◇傳美政府對於英援助强化政策，甚感

## 駐保英使任特爾在土京險遭不測

日當局派軍隊彈壓，但形勢益趨嚴重，第六日

【紐希電訊】據紐約所接斯坦坡爾無線電訊，英國駐保公使任特爾，抵達爾卸所寄寓之斯坦坡爾被拉官旅館卽有兩巨型炸彈發生爆炸，經警察偵查後宣稱，炸彈係置於駐保英公使館人員之行李中，據紐約時報訪員電稱，當駐保英公使任特爾抵達寓所時，炸彈卽行爆發，結果死傷二十三人其中英公使任特爾則適在室內，幸未遇難。

## 罷工風潮日益擴大

### 敍利亞局勢極緊張

【安加拉電】敍利亞及利巴嫩全境，頃發生總罷工，形勢異常嚴重，據目擊者談，罷工之事，於上月二十八日起於大馬色，其原因爲抗議麵包價目之飛漲，麵包商損失甚鉅，當局派警察彈壓，阿爾伯人政界領袖當卽下令總罷工，罷工委員會是晚發表宣言，聞被罷工之四大理由：【一】反對敍利亞之法帝國主義，【二】反對當局秘密運輸糧食前往巴勒斯坦供給英軍，【三】反對發給食物之不公平，法人多而敍利亞人少，【四】反對敍利亞政府之腐敗，總罷工之第一日發生意外事件多起，阿爾伯人被捕者一千二百人第二日罷工者與警察發生衝突，雙方各死數人，第三

## 東亞共榮圈擴及近東

### 阿富汗經濟使節訪日

【中華社消息】近東獨立國，阿富汗王國之經濟視察團訪日，於泰越媾和調停成立之今日，大東亞共榮圈之一環，更爲强化，誠具深切意義。日本政府，自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以來，卽於東京及阿富汗國首都喀布爾間，相互交換公使其後，實行派遣專門技師，及留學生之招聘，兩國親善提携，日益緊密，此次爲應付東亞新事態並促進兩國之通商貿易，及其他一般友好關係，故決定視察團之訪日，該使節團團長，爲阿國經濟省大臣，預定停留一個半月，由日本貿易振興會主辦之下與政府民間各方面，進行商業，經濟，文化等懇談會，阿國與日本之通商關係，於一九三九年始，日本輸入總額，竟達百萬盧比，該國對外輸出，計毛布，果實等類，國內尚埋藏多數之銅鐵，及油脈，貢岩等，其於大東亞共榮圈內，佔有相當地位，將來頗可期待，從來阿國換於英蘇，英印之間，受其壓迫，而無可如何，此次視察團渡日，大東亞共榮圈，或更將波及近東方，其政治意義，極爲重大，頗值注目。

## 法屬北非同教要員竭誠效忠維希

### 德透露對法物質援助情形

【維希電訊】法駐阿爾及利亞總督阿白雷上將，昨晉見貝當元帥，政界認此爲魏剛將軍與貝當元帥及其他政府大員會談後之自然結果，政界人士相信關於法殖民地之防務問題，貝當，達龍，魏剛，洪齊格及阿白雷將軍之意見，業已一致。

【維希電訊】法政府駐非洲總代表魏剛將軍，昨抵阿爾及爾時稱，關於防守北非之事，政府意見業已一致，法政府與貝當元帥，決不惜任何犧牲，抵抗任何攻擊，北非之團敎各要人不久可參加法國國民會議，以表示效忠祖國云。

【中華社莫斯科電】阿大使訪蘇外次

## 舉行會談

【安加拉電】土耳其外交家等，現在此間與斯坦坡爾總領事戈爾資上將逝世二十五週年之紀念典禮，以期引起土國人民對德之好感，甚戈爾資上將曾於土王哈邁德在位時改組土國陸軍也。

## 英外相訪土外長

土三大城市被襲三月

【中華社開羅電】英外相艾登在地中海塞浦拉斯島上，與土耳其外長蘇拉喬古爾舉行重要會談，察此英國欲力向自己陣營拉攏土國之時，其會談頗堪注目。

又十年其政府發表對伊斯坦布爾，伊斯密爾，加里波利三市發布戒嚴令三個月云。

## 土總理將發表演說

### 闡述外交政策

#### 民黨對政府策略完全贊同

【斯丹堡電】土耳其外交部長盧拉柯格魯，昨日在土耳其人民黨之議會黨團組發表演說，報告外交局勢，同時土耳其總理亦訂於今日在國民大會中發表關於外交問題之報告。

【土耳其京城電】民黨各議員昨夜舉行秘密會議，事後發表公報稱，該黨對於政府所採取之政策完全贊同，今晨各報雖均載有此項公報，但未加以評論，僅謂此項秘密會議，評論歷四小時之久，此外，外交部長盧拉柯格魯原定於本日向議會宣佈外交方針，業已解散，預料在十日之內，不致有所宣佈云。

## 法大員代表晉見罷工委員會

法大員代表晉見罷工委員會，該會提出要求如左，（一）敍利亞獨立，（二）罷免法國文官中腐敗份子，（三）敍利亞政府解職另組新國民政府，（四）傑貝爾特魯，阿留第等自治區與敍利亞合併，（五）法國給養局停止辦公，（六）恢復一九三六年法國所訂之條約，當局代表答稱，此項要求，非法行政大員權力所矛以應許，目前罷工情勢異常嚴重，隨時有發生戰事之可能，敍利亞各報被檢查嚴厲，故罷工之消息均無從獲得云。

藏館書圖平北立國

（第二版）舊歷一千三百六十年陰曆三月初一日（主麻日）　回教　（第三十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廿八日（星期五）

漫談

# 自由與自主的範圍

編者

近代由於民主主義的高潮，人們都關心到自己的權利問題。所以婚姻事件，也無不以自主，自由爲前提；竟不知何故在千餘年之前，便已實施民主制度，確切保障民權了。即以婚姻而論，教制規定，對於任何一方的權利，都極關注重。家長對於子女有主婚權，而主婚人又不得強迫成丁者的婚配；必須個人允可，如此的婚制，雖然尚有「可聽」和「不聽」的辦法存在，但是「可聽」一概批書之中，也不主有什麼法律上的強迫性質。

上期曾言醉心時髦的青年們，每以自主自由作號召，而實際去進行社交公開的戀愛結合舉動；須知依國家法律，自主自由也是有範圍的，按教法條件，自主自由也是有限制的。第一，講自主者，問他心目中是不是還有敬尊長上的倫常觀念；若沒有就不必說了，因其已打破人道觀念，還論什麼禮教？否則若有，即自主權自己不肯輕視，那末尊長的監督權代選擇，也不可忽略。雖然一時自事，留老人患仁愛觀念不顧，那末現在由由偶飾而品的結果，將來倘或因經驗不足，或爲怨偶時，曾不後悔無及一千遍，有主婚權的家長，也不可武斷專行，既以慈愛爲子女擇配，切不可擅作主張，漠視婚姻必須兩相情願的原則，而致子女終身於不快！

第二，講自由者，問他對於國法與教律犯違行不？若不違則已是奉法救教之徒，當然無所畏忌任便自由！否則違知道一舉一動，教條限制，那末就不能隨便了。布尼安巴斯曾說：「的確呀！男女發生好情之後，他們理智心理便消退了。」尤其男女的真節，爲不可率然喪失，終身的榮辱；一失足成千古恨的事，社會上已給我們很多的教訓，所以爲自己的幸福與苦樂打算，也是應該慎於行動的！

故此惟一的婚姻促成法，須視子女的知識思想爲轉移，調劑守舊者，自可代爲選擇，而後經其默許即可決定；崇尚新潮者，經過定作偶之後，也可以由父母親長先介紹相見；然監督之下，雙方若有一方腦筋不新，選事仍然不行。後再訂婚，將來自然可以快樂終身的了。不過

◇

## 困難與容易教法與年老

通州李求貞

週報十餘見到有引一段「要容易不要困難」的話。劉教長在二十期答尹銘若舉例之間。有不可自找困難一句。大概就是這一段的意思。不願意每月看月。願意每天的拜。地方不淨也成。衣裳有污穢也可。選都是容易。教法經禮邊的一句話。請大家注意。沒有這個辦法。現在有人很根藉着「不要困難」這一句。改變教法經中所定的條件。困難與容易。不是教法的根據。一百二十歲的老教長。經過一百一十年的事。幾教長說。站「者那在」。

日初至午前禮容易。定月又比較月容易。最後法的一句話。請大家注意。教務應遵教法經中所定的條件。困難與容易。不是教法的根據。一百二十歲的老教長。經過一百一十年的事。幾教長說。站「者那在」。

◇

## 答一件大淨問題

（一）

◇▽△◇
◁教義▷
▷研究◁
◇△▽◇

開週報第二十六期，載有教外人，入教應在何時作大淨之問題。此事關於教務，理宜研究，故徵等教參加討論，理由曲直，尚請閱者諸君指示是幸。

教外人意欲入教時，當即把「伊斯倆目」呈獻於他爲佳。因在入教前作大淨非是條件也，否則，各法學經上皆未載有是說，只述他「朱奴不」着領「伊斯倆目」而已，有是說可證，不作大淨入教使的。

「買知理兒」經云，譬如一教外人與一回教人說，你將「伊斯倆目」呈獻與苦着，回教人說，你往他處領教去吧。人聽此回教人爲「啡啡哇」，一隱昧者，是經文云，顧他人隱昧主者，是人即隱昧主的人。假若其作大淨一小時，則其隱昧，主一小時，再說死無期限。洽巧在這一時之內，其大壽到了，豈非作大的責任誰去擔負呢？

可是在「赦哪孩母訛素」經中云，先作大淨爲「母……不」。一主宰一以此話前後較之，證是先領而後作爲是。「買知理而」經中又云，無大淨領教後，其要禮拜時，再作是「哇知不」。當然！因其是憑教法受命者也；若有大淨領教後，再作是「哇……不」。愚冒冒發請閱者，諸君見諒是荷。

保定東大寺學員宣齊

（按此問題收到答件數則依次發表）

## 我對清波教長的請教

建勛

閱週報二十三期，載有大作三則。所懇者恰，所思者確。對於研究教法認眞求實，誠教長中不可多得的人物也。佩之！佩之！可是：恕鄙的我，對大作多有不明之處，故請詳爲指示。

（一）考取教長辦法，董云：「日期：企望早日實現」。這是捨本不脫鞋。就是不教你們困難。（實在是洗小淨比脫鞋困難）三伏天封齋困難。秋天封齋容易。天未明經「榜達」困難。（睡的正香）改到百年的風俗習慣。研究二十餘款的辦法。均算不了正式的教法經。（國家法律有習慣法）（教法經中無習慣法）。

◇

## 實謳云君

二十八期經說：不過我們尊實月前二月，如（爲）準備欽月之月。等「祖洛汗直」前之月，爲準備「祖洛汗直」試問此種原由，究關那部法典所載？何人主張？根據爲何？又說：「其他之月有關教法，等月也吧，論月也吧」，此說何經所載？按雙方論月，等定不同；經又多一「論月也吧」請問此論作何解釋？斯與「等」「定」何別？又說：「也沒定月之說」，然而有爲準備「欽」「祖」等其前者之說乎？請經根據法典解答，我則引領而望之也。

## 知立

則於考查詳實之前，不能斷定。然無「劉師夫足怒尼」所載「魯孩白夫」屬於滿載「毛是而螺堤司」之典。故數人提問生間，現在特符期間，「歐日代序文」法云：（上略）「實則有典，經於其本，以局部問題（即：關於教法之一切問題）受論；且著之者（即：著作該法典者）亦屬地位重要而全考察，即謂：「翻道：此說跡近自從，有失身分。「歐則教之學者」有云：「木知台希代」教論，根據何典？敢問，務望答此數則，其他懷疑分五品，可是該經經過如何？應遵守之典，遵守正道警察之行爲，遵守正道警察之行爲」此兩段問題，給予我們對其同志及尊位有上一個良善的印象，感激不盡。

◇

## 敬向建勛先生討論

不具名

對於二十八期所載大作，有應討論者三：

（一）謂：所云：「讚……張」毫無意義。夫無意義之言，鄙人決不敢發，以非無的放矢之流耳。閣閣下非助楊哲，則所云：「楊君主張……何錯之有」又云：「難道……驗嗎？」是教會法學家採取聖論之經有六：兩部「甩嘿嘿」，四部「俗奈尼」；而「理刷必嘿代備義」「魯孩白夫」非此六部，何證其爲準名？閣下既作是說當必胸有成竹，千斷指示：

（二）經問「這段聖論是「毛是而」嗎？是聖論經麗？「飛……」須是「哀布哈尼凡」以後的另一國「以……」所著麗？

（四）既切發微即云「嘿飛」經中有定月之說，一定該經中確有此說，劉公決不假造事實。按：定月論，即有驗月聖驗，又有法學家的斷論，能說是異端嗎？下餘九個看是大命嗎？那末我主張否定全對，可乎？否乎？以上四端，望教長速爲指教，是所至盼！

◇

## 代劉紹棠答覆月辯的一封信

我們回教諸多事情，實行必須要根據，我回教有「設嘿而台」之年月曆，此等月曆多不能越過三十日，少不能越過二十九日；即是最少限度二十九日，最多限度三十日。換言之，絕沒有二十八日，亦沒有三十一日。從何而知是月是二十九日或三十日，理應自當是由最低限度二十九日等月，如皆見着月，當然無疑。此月是最低限度二十九日，如若二十九日未見月，無疑此月是被高限度三十日。除此理論之外，並且還有許多經典所載此說，此等等月方法，何知是日是二十九日，即「嘿飛」的日子；必須經證實常在心，等月以後纔能明瞭「嘿飛」的日子是何日。亦能準確明瞭，月首是何日。我們即待何日是月首，那就是教律的一定之定量。按此軌轍而行，以後不致有何錯悞。但以後月首，難免陰天之障碍，多數阿林提前亦不是不對，即不是出因了等月的軌道。外數阿林不提前亦不是所說的一定說是對。總之無論注意提前早等的，或不提前晚看的，總不過是大家的理想如此，但與月之事實相符否？這是問題！對月稍有明瞭者，應本着應已知識的開誠佈公設辦句公道話，其力；與由西誓祝析局部（指教法）之定望，則彼等之公認爲擊滅；不同爲寬恕。據此，則以不同得寬恕者，乃「木知台希代」，而與「這是……」之說，解釋「我的……」那所錄之聖論，而完全依賴場。

夫既受論之法典中所錄之聖論，尚不完全依賴，則「埋」「魯」

◇

## 關於回層的話

（二）

楊明遠教長譯述
弟子于廣增記錄

俱翠人辭世六年先賢歐麥雷爲亥利凡（替聖位）時期爲了特殊原因，開始統歷（辭情後戰）嗚呼！歐麥雷乃欽聖同志，替聖位者，伊所集歷，可謂臭後生謀幸福，凡非教範，捶乎教從，護者非語所盡，聲言之，入於正途矣，因爲聖云：「公之同志，似如星辰，開等證從其中一人者便入正途。」又云：「開等遵守我之行爲，遵守正道警察之行爲」此兩段聖論，給予我們對其同志及尊位有上一個良善的印象，感激不盡。故此惟一的婚姻促成法，須視子女的知識思想爲轉移，調劑守舊者，自可代爲選擇，而後經其默許即可決定；崇尚新潮者，經過定作偶之後，也可以由父母親長先介紹相見；然監督之下，雙方若有一方腦筋不新，選事仍然不行。後再訂婚，將來自然可以快樂終身的了。不過

◇

## 困難與容易教法與年老

通州李求貞

週報十餘見到有引一段「要容易不要困難」的話。劉教長在二十期答尹銘若舉例之間。有不可自找困難一句。大概就是這一段的意思。不願意每月看月。願意每天的拜。地方不淨也成。衣裳有污穢也可。選都是容易。教法經禮邊的一句話。請大家注意。沒有這個辦法。現在有人很根藉着「不要困難」這一句。改變教法經中所定的條件。困難與容易。不是教法的根據。一百二十歲的老教長。經過一百一十年的事。幾教長說。站「者那在」。

日初至午前禮容易。定月又比較月容易。最後法的一句話。請大家注意。教務應遵教法經中所定的條件。困難與容易。不是教法的根據。一百二十歲的老教長。經過一百一十年的事。幾教長說。站「者那在」。

◇

## 答一件大淨問題

（一）

◇▽△◇
◁教義▷
▷研究◁
◇△▽◇

開週報第二十六期，載有教外人，入教應在何時作大淨之問題。此事關於教務，理宜研究，故徵等教參加討論，理由曲直，尚請閱者諸君指示是幸。

教外人意欲入教時，當即把「伊斯倆目」呈獻於他爲佳。因在入教前作大淨非是條件也，否則，各法學經上皆未載有是說，只述他「朱奴不」着領「伊斯倆目」而已，有是說可證，不作大淨入教使的。

「買知理兒」經云，譬如一教外人與一回教人說，你將「伊斯倆目」呈獻與苦着，回教人說，你往他處領教去吧。人聽此回教人爲「啡啡哇」，一隱昧者，是經文云，顧他人隱昧主者，是人即隱昧主的人。假若其作大淨一小時，則其隱昧，主一小時，再說死無期限。洽巧在這一時之內，其大壽到了，豈非作大的責任誰去擔負呢？

可是在「赦哪孩母訛素」經中云，先作大淨爲「母……不」。一主宰一以此話前後較之，證是先領而後作爲是。「買知理而」經中又云，無大淨領教後，其要禮拜時，再作是「哇知不」。當然！因其是憑教法受命者也；若有大淨領教後，再作是「哇……不」。愚冒冒發請閱者，諸君見諒是荷。

保定東大寺學員宣齊

（按此問題收到答件數則依次發表）

## 我對清波教長的請教

建勛

閱週報二十三期，載有大作三則。所懇者恰，所思者確。對於研究教法認眞求實，誠教長中不可多得的人物也。佩之！佩之！可是：恕鄙的我，對大作多有不明之處，故請詳爲指示。

（一）考取教長辦法，董云：「日期：企望早日實現」。這是捨本不脫鞋。就是不教你們困難。（實在是洗小淨比脫鞋困難）三伏天封齋困難。秋天封齋容易。天未明經「榜達」困難。（睡的正香）改到百年的風俗習慣。研究二十餘款的辦法。均算不了正式的教法經。（國家法律有習慣法）（教法經中無習慣法）。

◇

## 實謳云君

二十八期經說：不過我們尊實月前二月，如（爲）準備欽月之月。等「祖洛汗直」前之月，爲準備「祖洛汗直」試問此種原由，究關那部法典所載？何人主張？根據爲何？又說：「其他之月有關教法，等月也吧，論月也吧」，此說何經所載？按雙方論月，等定不同；經又多一「論月也吧」請問此論作何解釋？斯與「等」「定」何別？又說：「也沒定月之說」，然而有爲準備「欽」「祖」等其前者之說乎？請經根據法典解答，我則引領而望之也。

## 知立

則於考查詳實之前，不能斷定。然無「劉師夫足怒尼」所載「魯孩白夫」屬於滿載「毛是而螺堤司」之典。故數人提問生間，現在特符期間，「歐日代序文」法云：（上略）「實則有典，經於其本，以局部問題（即：關於教法之一切問題）受論；且著之者（即：著作該法典者）亦屬地位重要而全考察，即謂：「翻道：此說跡近自從，有失身分。「歐則教之學者」有云：「木知台希代」教論，根據何典？敢問，務望答此數則，其他懷疑分五品，可是該經經過如何？應遵守之典，遵守正道警察之行爲」此兩段問題，給予我們對其同志及尊位有上一個良善的印象，感激不盡。

## 敬向建勛先生討論

不具名

對於二十八期所載大作，有應討論者三：

（一）謂：所云：「讚……張」毫無意義。夫無意義之言，鄙人決不敢發，以非無的放矢之流耳。閣閣下非助楊哲，則所云：「楊君主張……何錯之有」又云：「難道……驗嗎？」是教會法學家採取聖論之經有六：兩部「甩嘿嘿」，四部「俗奈尼」；而「理刷必嘿代備義」「魯孩白夫」非此六部，何證其爲準名？閣下既作是說當必胸有成竹，千斷指示：

（二）經問「這段聖論是「毛是而」嗎？是聖論經麗？「飛……」須是「哀布哈尼凡」以後的另一國「以……」所著麗？

（四）既切發微即云「嘿飛」經中有定月之說，一定該經中確有此說，劉公決不假造事實。按：定月論，即有驗月聖驗，又有法學家的斷論，能說是異端嗎？下餘九個看是大命嗎？那末我主張否定全對，可乎？否乎？以上四端，望教長速爲指教，是所至盼！

◇

## 代劉紹棠答覆月辯的一封信

我們回教諸多事情，實行必須要根據，我回教有「設嘿而台」之年月曆，此等月曆多不能越過三十日，少不能越過二十九日；即是最少限度二十九日，最多限度三十日。換言之，絕沒有二十八日，亦沒有三十一日。從何而知是月是二十九日或三十日，理應自當是由最低限度二十九日等月，如皆見着月，當然無疑。此月是最低限度二十九日，如若二十九日未見月，無疑此月是被高限度三十日。除此理論之外，並且還有許多經典所載此說，此等等月方法，何知是日是二十九日，即「嘿飛」的日子；必須經證實常在心，等月以後纔能明瞭「嘿飛」的日子是何日。亦能準確明瞭，月首是何日。我們即待何日是月首，那就是教律的一定之定量。按此軌轍而行，以後不致有何錯悞。但以後月首，難免陰天之障碍，多數阿林提前亦不是不對，即不是出因了等月的軌道。外數阿林不提前亦不是所說的一定說是對。總之無論注意提前早等的，或不提前晚看的，總不過是大家的理想如此，但與月之事實相符否？這是問題！對月稍有明瞭者，應本着應已知識的開誠佈公設辦句公道話，其力；與由西誓祝析局部（指教法）之定望，則彼等之公認爲擊滅；不同爲寬恕。據此，則以不同得寬恕者，乃「木知台希代」，而與「這是……」之說，解釋「我的……」那所錄之聖論，而完全依賴場。

夫既受論之法典中所錄之聖論，尚不完全依賴，則「埋」「魯」

◇

## 關於回層的話

（二）

楊明遠教長譯述
弟子于廣增記錄

俱翠人辭世六年先賢歐麥雷爲亥利凡（替聖位）時期爲了特殊原因，開始統歷（辭情後戰）嗚呼！歐麥雷乃欽聖同志，替聖位者，伊所集歷，可謂臭後生謀幸福，凡非教範，捶乎教從，護者非語所盡，聲言之，入於正途矣，因爲聖云：「公之同志，似如星辰，開等證從其中一人者便入正途。」又云：「開等遵守我之行爲，遵守正道警察之行爲」此兩段問題，給予我們對其同志及尊位有上一個良善的印象，感激不盡。

# 伊斯蘭副頁

## 述拙稿「法典大禁」——禁酒——之來源與據——沙迷——証實酒之爲

山國慶

譯見二十八期本報「編者的話」欄內，曾載「編者由南接到徐水驊勉家尊楊繩光君投來一稿爲挑剔山國慶阿衡所譯「禁酒」文字的文字」一文，閱讀之後，甚爲詫異，當拙稿中，並無私見，更不牽繫法學，而譯自正典，符合「沙迷」之述，即有不加諒解如楊君者，從中挑剔，其故何也，細一澄思，想必有說，致招月旦，咎由自取，亦未可知；是以對照原文，幸於學力不足，用字失當，措辭鄙俚，有玷原文以外，尙無張冠李戴，指鹿爲馬，膠柱作瑟之嫌；是則，譯者可謂無大過矣。

夫拙稿之來源有四：（一）釋酒義，有證自「物支代」者，有錄於「辭源」者，（二）天經，有錄王譯「古蘭」者，（三）先哲「支本來斯」曰：於飲酒中，十則劣行，譯自「都來那隨囉參」（四）除第二十五期二版一欄二十至二十六行，二欄六至九行插弧以內爲譯者加按（證非巨疵）外，餘皆譯自「太編希嘻哈智表現」然該經中，對於禁酒之事論，並未完全譯出，彼有閱說之解釋，似譯與一，惟想非民之流，被中挑剔，而生枝節，節知仇讎難矣。實爲遺憾，至於楊君求疵問罪，所幸，閱者對於「沙迷」稍有一知半解，用作法學禁酒之證，否則個人豪舉不成問題，酒之爲禁猶動，可不險哉，夫酒之爲禁也，已按法典（沙迷）稍述之矣，若彼意存開放，行欲由禪者，我則無法過問；至於楊君大作，（求主要時）一俟披露之後，再爲據經討論而譯教，圓滿答覆，則何敢言一

### ◇……禁酒……問題……◇

## 讀山教長禁酒文後

楊繼光

余閱本報二十四，五期，有山教長判登的禁酒一文，余捧讀之下，十分欽佩，山君主張凡致醉者買賣用爲大禁。余閱教法經，與閣下之主張互相抵觸，「杜薩洛米賀他嘻」云：「害目嘻」由生葡萄水通後沸過加增力取其精華，爲害目心」酒；飲少多都爲大禁。他的穢污與尿一理，照昧定律斷爲外道，用他亦爲大禁。如給者賦和泥用藥用沸用飲其他等，實質都爲大禁。有聚論爲證，有與其同類者三種不必細述。

不爲大禁亦有四種：（一）最與乾葡萄酒精毛熟性者，然而增加力吧，無有暢快娛樂者飲是相應的，否則少多亦起入禁。（二）蜜與乾葡萄相合一處的酒，稍經煮來來熙兒」等，逃之矣，「臥賀巴慈業」（經名）註者，聖之矣，（此是譯文）註文猶爲簡明，註文猶爲精細，裁將原文預先譯出，伸便易閱連代註解者，「「未罕理代」斷之爲太禁矣　而以之決定爲」注意：此是原文，復將譯爲「飲酒之定律，逐節少許；其他法典，存而不論，唯望鄉心同道閱者諸公，務以此論，對照二十四五兩期拙稿「禁酒」與此有無抵觸，不辯自明；至於他典，其背此者，仍可遵否，昭然若揭矣，須知！此稿之中，代「」者，爲原文，代（）者，爲譯者加按，然不出乎經連代註文者，譯之如左：

「「未罕理代」斷之爲大禁矣」（按「之」字所指）即：由蜂蜜極醍，與似之者，所取之飲料；著者云之矣，「統」（原文「木士賴格」俗譯統然着）其漿者，及其多者，及其多者（義即：無論多寡，皆爲大禁，請注意！）「而以之決定爲」「賣」曰：「等」）此指罪，所幸，閱者對於「沙迷」稍有一知半解，用作法學禁酒之證，否則個人豪舉不成問題，酒之爲禁猶動，可不險哉，夫酒之爲禁也，已按法典（沙迷）稍述之矣，若彼意存開放，行欲由禪者，我則無法過問；至於楊君大作，（求主要時）一俟披露之後，再爲據經討論而譯教，圓滿答覆，則何敢言一

譯爲食法之四種飲料，於其沸騰增力時，否則，將不斷之（指四飲料）爲大禁，猶如其他，以公認耳，（此是正文下同，按二長老定爲合法之四飲，於沸騰增力時，則爲大禁！如其未達沸騰增力時，則不爲禁，猶如其他飲料然，是乃數法家所公認也。）

甲：「而以之決定之爲大禁矣」（按「之」字所指）即：以「木罕理代」之說，是乃二位數領之言也，以至無云：「凡致醉者爲酒；（原文「害目嘻」凡致醉者皆嘻焉，）凡致醉者，爲大禁」又云：「其多者能致醉者，則其寡者亦爲大禁矣」「艾嘻麥代」「以布尼馬澤」「賣」氏以外者）如：「木洛台吉」「提它希布」「其發業」「尼哈業」「米爾拉支」「捨嘻買支麥兒」「捨嘻嘻都暴嘻嘻」「薩爾尼」等著者，因彼曹曰：「於今有關教法之主張，則按「木罕理代」之說，以邪歸之優勝斗」而彼曹之一說，發表理由，以論：「緣作遜者，確聚於斯飲料，皆以飲之親奔娛樂，而酩酊」，（結論）余（著者自謂）曰：夫翻明者，即彼曹之所欲，乃統斷爲大禁，而完全塞堵斯門也，（即：無一線之路開此禁例，總有不爲娛樂而飲可能之說，於今亦幾禁之矣）不然，則爲大禁，在於親奔娛樂時，斯非不同之處，抑於之所公認者，猶如過去將來然，謂：現今優勝者（指多數人）實乃親奔娛樂，非爲增力於順從（指尊功實、試問今有借用酒力，輔助善功者乎？設或有之，亦被阻禁）則斷然自此禁絕幷，宜凝思之！（見「沙迷」第五冊三五三頁）

竊按酒之爲禁，既有天經，聖論可憑，又統聖論指示，凡致醉者，無論多寡，皆爲禁例，即某教法經所載之說，前輩既未大整疾呼，勸令施行，吾人存而不論，跟隨聖論，遵守天經，復以「沙迷」記載，用作法學禁酒之證，又有何傷，能謂此含酸酒爲濁之蠅乎？至於飲料之種類，及其製造，法學解釋，雖異，我愚勤化普通教胞，實使戒命，總以太經，聖論，皆爲各地教胞，本所應民均是兄弟的宗旨，一致團結爲聖遵努力，才不愧外教人的稱頌。

## 作文用典的笑話

（子）（續）

照這個意義說，「洗耳」二字，是對於已竟聽過他所不願聽的話」而用的。戲院用在預告的海單裏，意思已竟成了屬那個考師，而下文又加上「恭聽」二字，更是說不通了。若說「洗耳」二字，只是空說說不是用得典故，也講不下去，因爲人家去彈琴，又何必要洗耳呢？這個典用的更沒理了。

（四）洪喬之便：　友朋通信，往往有人寫「今遣洪喬之便，託帶上一函……」按洪喬名叫敖羨，晉人，爲豫章太守；有一次他由豫章到南方去，友人乘他出門旅行之便，託他攜帶一百多封信。他到了石頭城下，把那些信都投入水中，說道：「沈者自沈，浮者自浮，敖羨不能爲人作致書郵。」試問這洪喬帶信，能够收到嗎？小孩子也可以明白的。用這個典故表示爲致書朋友收到信給朋友，難道說是不想叫朋友收到這封信嗎？若則的話，這個典是絕對不能用的。的「解衣求黃」的病病實在需要治療治療。

（五）天下英雄唯使君：　有人贈他朋友的詩中，有句云：「天下英雄唯使君」。按「天下英雄唯使君與操耳」，是曹操與劉備所說的話，見於三國志，也見於三國志演義。今用者竟割去下文三字，意思是天下英雄只有你一個人，似乎度有什麼不可；

（完）

## 嗚呼英之立法機關

【續】（侃父）

（第二十九期，筆者曾將本文的前言披露，三十期本應繼續刊登左列譯文，以便銜接，奈因「教義」文稿擁擠，星月版暫停一期，故兩期斷，讀者請參閱二十九期爲荷。）

「……周麗亞謂其夫曰：「汝眞可兒，既至倫敦，吾力倘能進階於議院。」司答司大慈曰：「吾能入議院耶？一言且躊躇不能自達，胥能演說於萬衆。」周麗亞曰：「人所能爲者，我亦爲之，汝防才薄，則附王黨，吾又助汝，足以成事。」司答司曰：「王黨何取？吾中自由也。」周麗亞曰：「愚哉！實相告政界之中無復宗旨。汝謂仕途中宜行己意，誰教門信仰，亦有宗旨乎？汝心果如此，則守株至老，無復騰達。須知能守宗旨之人，必名成家碩，然後託一宗旨以自豪，今進身之始，實此適以自敗，毋庸也。」司答司曰：「吾平日恒懸衆猶無定之人，奈何自蹈！」周麗亞曰：「汝尙未見政治教會中人，能變通以就世俗者，匪不貴顯。已矣，汝勿嘮嘮，俱歸之我，汝無與爲。」逾數日，司答司乃愕然，開有人以其名升之院中爲議員矣。即曰：「周麗亞！院中何爲取我嘵憒了。」妻曰：「天下事果了了於心，則世界安有趣味。」於是司答司遂爲議員，投身憲政潮中，竟能爲蕞人之砥柱所與往來之朋友，咸歸實是衆，英國所謂著四萬萬人，司答司竟能爲此四萬萬人立法，實則此四萬萬人之利弊司答司一不之知也。惟其不知，乃悠然多暇日，經人詠詔，必安然受之，願其夫有時覩衄，則涉世仍有所缺。因時時編語其夫，嗣生人憤羞惡之心，則前途實爲大梗，道德之貨物，當變通而伸縮之乃得美售。故人絕不慮死抱宗旨，以涉世道，宜隨流逐波，方爲得也；設人能作忘語，至於嬖色皆無，則足爲官場中無上上品……」（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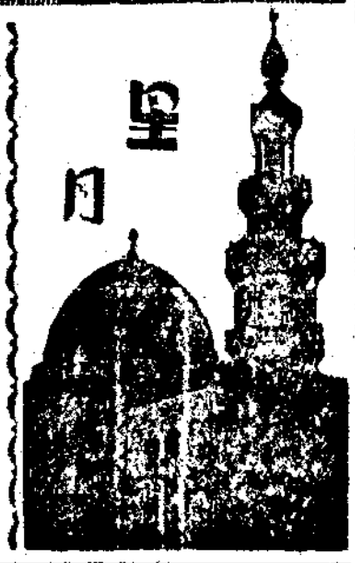

## 你算那一家？（西園）

中山先生說：「人類的智慧可分爲三系：第一是先知先覺的發明家；第二是後知後覺的鼓吹家；第三是不知不覺的實行家。」無論是誰，似乎全應當問問自己：「你算那一家？」

……老侯時一日謂阿司白雷（少候爵）曰：「憲徵爾女士究何所言？」阿司白雷答曰：「伊趣兒入仕，爲童至誠，伊意以爲無物足以宜我貴胄，相入仕始稱耳。」老侯沉吟久之曰：「此語甚當，天下惟仕宦中人可勿須才，即以上議院言之，吾亦是點人物，十分之九，均屬綠伴食之徒，其稍有聰明者，則以圖財投身憲政潮中，竟能爲蕞人之砥柱所與往來之朋友，咸歸實是衆，英國所謂著四萬萬人，司答司竟能爲此四萬萬人立法，實則此四萬萬人之利弊司答司一不之知也。惟其不知，乃悠然多暇日，得與鄉人故友，以杯酒過從爲樂。凡店肆新張及新居下礎，則必延致員；司答司作極短之頌詞，此詞出自胸中之哉，即興出自胸中之哉，唯一至議院宣言，則內助之力，於是同官聞言，咸駭異，以爲平時訥訥，乃一膠講衆，則發議如流水。即周麗亞亦自命謂不讓其夫於實場之上，亦不名爲周麗亞司答司也。」

……老侯時一日謂阿司白雷（少候爵）曰：「憲徵爾女士究何所言？」阿司白雷答曰：「伊趣兒入仕，爲童至誠，伊意以爲無物足以宜我貴胄，相入仕始稱耳。」老侯沉吟久之曰：「此語甚當，天下惟仕宦中人可勿須才，即以上議院言之，吾亦是點人物，十分之九，均屬綠伴食之徒，其稍有聰明者，則以圖財投身憲政潮中，竟能爲蕞人之砥柱所與往來之朋友，咸歸實是衆，英國所謂著四萬萬人，司答司竟能爲此四萬萬人立法，實則此四萬萬人之利弊司答司一不之知也。惟其不知，乃悠然多暇日，得與鄉人故友，以杯酒過從爲樂。凡店肆新張及新居下礎，則必延致員；司答司作極短之頌詞，此詞出自胸中之哉，即興出自胸中之哉，唯一至議院宣言，則內助之力，於是同官聞言，咸駭異，以爲平時訥訥，乃一膠講衆，則發議如流水。即周麗亞亦自命謂不讓其夫於實場之上，亦不名爲周麗亞司答司也。」

報須知：「身爲民主的基礎　民智民能自衆」

# 回教事業發展可期
## 保商督署使命重大
## 三週紀念會盛況補誌

白崇禧大將誠回民之救星

日前到京拜訪問回聯總會

## 國內回教消息

【本報特訊】陝甘寧青五省乃我國西北伊斯蘭重地回教在千餘年歷時入於中土，除水路自廣州入華外，而此五省即陸路來華之要道，因其在回教歷史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故回民每年往麥加朝覲者，共數亦甚夥，其與華北運輸能具密切連繫地當首推包頭也，加料事變以來，竟因戰事推移之影響，致使西北回民商貿蒙受非常之波折，因此一般關心聖教前途發展之士，對於破壞新中國建設之共黨，莫不痛心疾首，當斯民二七之時，於我全體回民渴望西北領導之人之秋，參看集目觀聖能具馬雪老重任精神第一之將帥若許軍（見圖）出任綏遠省主席，青年團長王星如，經理處長王得華，副官處長李華亭，調查主任吳慧亭，大隊長宋標等親自招待，下午一時正宣告開會，首由教長裴誦古阿訇，全場起立散哈，旋由王星如氏致開會詞，詞畢，蔣督辦着上將禮服致古致詞，將氏精神矍鑠，聲音宏亮全場異常靜肅，大意對各地回教同胞隆情厚愛，表示個人不敢接受，然佔在回教光榮立場，敬謹萬分快慰之謝意，詞畢，全體回民高呼蔣督辦萬歲，是日天朗氣清，寒外盛況……大會……春色已不甚……◇……寒，氣候溫暖，興北京無異，全市各商號住戶揭揭日蒙旗及星月教旗，通衢街巷貼滿各色標語，保商督署，保商軍佈崗五近一帶由保商軍佈崗左近一帶由保商軍佈崗值勤警衛，會場在督署第二儀院，全院支搭蒙棚，督署門前交插日蒙旗亞門二門三門支搭彩坊，前院旗杆高入雲霄，星月教旗隨風飄颺，會場內外滿由警械化之保商部隊軍士警戒，開會前半小時各方來賓陸續到場，計到有包頭稽查緝私局長，馬廣訓，保商團團長，馬廣福，包頭市長金朝文，包頭市政府秘書長，蒙古聯合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代表，厚和西北回教會總幹事，馬廣訓，包頭市商會主席，馬廣福，包頭市教育局長，馬廣訓，包頭市公安局長，馬廣訓，包頭市財政局長，馬廣訓，包頭市建設局長，馬廣訓，包頭市衛生院長，馬廣訓，包頭市警察局長，馬廣訓，包頭市參事，馬廣訓，包頭市秘書，馬廣訓，包頭市科長，馬廣訓，包頭市科員，馬廣訓，包頭市書記，馬廣訓，包頭市書記，馬廣訓，包頭市書記